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2日至1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4月2日的第656次会议上再次设立了议程项目6(a)“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4月5日的第663次会议上选举Manuel Alvarez（秘鲁）担任工作组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将开会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
 -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和Add.1-6）；
 - (b) 题为“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的历史概要”的秘书处报告（A/AC.105/769和Corr.1）；
 - (c)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04）。
4. 工作组还收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题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某些区别”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2/CRP.10）。
5.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上取得进展，应当请国际组织回答一些从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中选出并经适当修改的问题。收到的答复将有助于拓宽工作组现有的资料，对工作组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也会有所帮助。
6.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他们高度评价国际组织对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工作可能作出的贡献，但认为向国际组织分发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并不合适。这些代表团认为，调查表旨在收集各国与领土边界事项有关问题的立场，涉及只能由国家处理的复杂政治问题。
7. 有一种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仍然是工作组拟审议的一个重要议题。这个代表团认为，可以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作的那样，通过制订一项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来解决这一问题。



8. 有一种意见认为，发射到外层空间或从外层空间收回的空间物体有权无害通过空气空间。然而，按这个代表团的观点，对能够机动进入和飞出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物体，该物体通过一国空气空间将需要有关国家的允许，并将接受该国适用于其空气空间的法律的制约。
9. 工作组审查了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并一致同意问题 7 和问题 8 应当改为：
问题 7：对于航空航天物体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的飞行通过是否有先例？是否存在关于这种飞行通过的国际习惯法？
问题 8：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起飞和/或重返地球大气层期间的飞行通过是否有任何国家和/或国际法律准则？
10. 工作组还一致同意在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中增加以下新问题：
问题 10：什么是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区别？
11. 工作组一致同意经工作组修正的调查表应分发给所有会员国。